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87號

原告 林瀚東

林紅芸

林蕙芳

林蘊芳

林慧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翠慧律師

複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

王曼瑜律師

被告 鑫發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文喆

被告 黃雅雯

兼上列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添進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共同訴訟代理人羅筱茜
02 律師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羅筱茜律師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05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06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8 予更正。

09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11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16 書記官 林怡秀